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家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1009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家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定。又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即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宣告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自由裁

01 量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  
02 旨參照）。至於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  
03 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  
04 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  
05 照）。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  
08 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  
09 院（下稱新北地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  
10 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  
1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而附表所示編號1、3、5  
12 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2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  
13 勞動之罪；編號4為得易科罰金之罪，業經受刑人以書面請  
14 求就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出具之是否聲請  
15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見執聲卷附「是否請求定執行  
16 刑調查表」），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茲檢察官聲請  
17 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8 (二)本院函知受刑人於5日內表示意見，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請  
19 求法官給予機會，從輕量刑等語，有本院詢問意見表在卷可  
20 憑，業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給予受刑人以言詞  
21 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要件。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22 號1至4所示之罪，前經新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669號裁定定  
23 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依上開說明，本案所應定應執行之  
24 刑，不得重於附表編號5所示判決之刑度與上開定執行刑之  
25 加總，並考量受刑人附表編號1、3、5所示之罪均為違反廢  
26 棄物清理法，犯罪態樣類似、附表編號2、4所示之罪則與上  
27 開部分罪名相異、犯罪態樣有別，兼衡其所犯各罪時間之間  
28 隔、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對其施以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  
29 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0 (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科  
31 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根本上不得易科罰金，故於諭知判決

01 時，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  
02 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4所  
03 示之罪，雖原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編號  
04 2所示之罪併合處罰，依上開說明，自無論知易科罰金折算  
05 標準之必要。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另有併科罰金之宣告，  
06 然本件並不存在複數罰金刑，此部分不在本件定執行刑範圍  
07 內。至已執行完畢部分，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  
08 之問題，併予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0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翔甯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5 附繕本）

16 書記官 陳慧津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附表：

19

編號		1	2
罪 名		廢棄物清理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1年3月	有期徒刑3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1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0年5月20日、 110年6月21日	110年5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4413、6734號	新竹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8968、11713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462 號、110年度原訴字 第46號	111年度金簡字第5 號

01

	判決日期	111年1月20日	111年3月18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462號、110年度原訴字第6734號	111年度金簡字第5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1年3月31日	111年4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或得易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		均否	不得易科、得社勞
備	註	苗栗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1111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1657號
		編號1至4新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66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臺中地檢112年度執更助字第255號，刑期起算日118年11月11日。	

02

編號		3	4
罪	名	廢棄物清理法	傷害
宣	告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期	110年7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12043號、111 年度偵字第5597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2862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11 號、111年度訴字第 562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69 4號

01

	判決日期	111年8月2日	111年11月2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11號、111年度訴字第562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694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1年9月6日	111年12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是
備	註	彰化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4585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469號
		編號1至4新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669號裁定訂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臺中地檢112年度執更助字第255號，刑期起算日118年11月11日。	

02

編號		5
罪	名	廢棄物清理法
宣	告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	罪	日期
		110年7月22日至110年7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24995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訴更一字第 1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7日
確定	法院	臺中地院

(續上頁)

01

判決	案號	113年度訴更一字第 1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7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1009號